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53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南路 58 號

電 話：(03)597-6789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應付帳款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製造費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77 號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

為新台幣 81,436 仟元及新台幣 27,430 仟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進而評估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或訂單之約定交易條件、檢視風險報酬已移轉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選取樣本並抽核至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收入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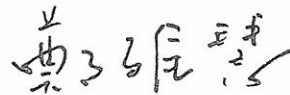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478	47	\$	223,906	4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066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6	-	1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232	14	50,42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5	-	156	-	
130X	存貨	六(四)		54,006	10	52,619	11	
1410	預付款項			2,263	1	2,3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2,656</u>	<u>77</u>	<u>329,57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1,920	22	121,589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23	-	1,8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900	1	6,3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08	-	5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251</u>	<u>23</u>	<u>130,286</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522,907</u>	<u>100</u>	\$ <u>459,857</u>	<u>100</u>	

(續次頁)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9,367	10	\$	32,09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814	4		23,3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09	1		3,8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814	-		1,5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6,286	1		10,8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490</u>	<u>16</u>		<u>71,75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7,875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2,297	-		1,9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88	-		35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922	1		2,4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07</u>	<u>1</u>		<u>12,64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6,997</u>	<u>17</u>		<u>84,397</u>	<u>1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6,267	60		287,267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6,531	11		19,09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284	2		4,6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81	11		71,24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66	-		-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5,719)	(1)	(6,777)	(1)
3XXX	權益總計			<u>435,910</u>	<u>83</u>		<u>375,460</u>	<u>8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2,907</u>	<u>100</u>	\$	<u>459,8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93,215	100	\$ 321,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201,272)	(69)	(225,673)	(70)		
5900 營業毛利		91,943	31	95,717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4,343)	(5)	(14,233)	(5)		
6200 管理費用		(27,674)	(9)	(28,36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38)	(4)	(7,54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955)	(18)	(50,141)	(16)		
6900 營業利益		38,988	13	45,57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464	1	1,1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42	-	8,342	3		
7050 財務成本		(175)	-	(4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五)	-	-	6,01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1	1	15,040	5		
7900 稅前淨利		41,519	14	60,61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8,264)	(3)	(4,099)	(1)		
8200 本期淨利		\$ 33,255	11	\$ 56,517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52)	-	(\$ 6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0	-	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	66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10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6)	-	(\$ 5,60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779	11	\$ 50,910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1.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		\$ 1.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瑞耘科控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積	未分配	盈餘	換	差	外	運	報		表	融	現	出	售	金	實	益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7,267	\$ 19,097	\$ -	\$ -	\$ 4,632	(4,632)	\$ 42,840	\$ 5,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4,308	
103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	-	-	-	-	(22,981)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56,517	-	-	-	-	-	-	-	-	-	-	-	-	-	-	-	-	(22,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87,267	\$ 19,097	\$ 4,632	(503)	\$ 71,2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5,460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7,267	\$ 19,097	\$ 4,632	\$ 71,2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5,460
104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數	六(十二)(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9,000	(13)	-	-	-	-	-	-	-	-	-	-	-	-	-	-	-	-	-	-	-	-	4,211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	33,255	-	-	-	-	-	-	-	-	-	-	-	-	-	-	-	33,2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6,267	\$ 56,531	\$ 10,284	(542)	\$ 58,4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5,9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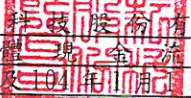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瑞嬌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519	\$ 60,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2,197	12,107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1,318	1,628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	(1,644)	2,79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00)	(478)
利息費用		175	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六(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十八)	-	(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十二)	1,649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十八)	-	(2,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2)	384
應收帳款		(20,164)	15,9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36
其他應收款		(956)	2,654
存貨		(1,387)	27,570
預付款項		46	5,231
其他流動資產		3	1,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
應付帳款		17,269	(6,010)
其他應付款		(3,514)	(1,793)
負債準備-流動		(774)	886
其他流動負債		638	2,941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0	2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	(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589	118,906
本期收取利息		597	478
本期支付利息		(178)	(4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7,442)	(14,513)
收到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8,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66	122,896

(續次頁)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價款(含清算股款)		\$ -	\$ 17,39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	(2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2,514)	(13,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00)	(1,3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891)	3,8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40,000	3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4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125)	(5,250)
現金發行新股	六(十三)	64,79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9,821)	(22,981)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3,166)	(6,777)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二)(十三)	4,2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97	(35,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572	91,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906	132,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478	\$ 223,9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吳瑞嬌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3月20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機器及電腦設備安裝、電子材料批發、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鋼材及鋁材二次加工及電子零組件、機器設備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9月26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並無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係指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

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2年 ~ 3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4年 ~ 9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定期就適用之所得稅相關法規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所得稅法規定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原始認列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在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及系統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零件翻修、維修、清洗及設備維修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4,00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6	\$ 3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2,202	173,583
定期存款	105,000	50,000
合計	<u>\$ 247,478</u>	<u>\$ 223,90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質押之情形。作質押擔保之約當現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基金	\$ 2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6
合計	<u>\$ 25,066</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6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5,771	\$ 55,20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72)	-
減：備抵呆帳	(2,967)	(4,778)
	<u>\$ 72,232</u>	<u>\$ 50,424</u>

1. 本公司之主要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運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進行彙總分析及個別分析等。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1,010	\$ 1,943
31-90天	1,516	760
91天以上	390	1,215
	<u>\$ 2,916</u>	<u>\$ 3,91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上述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有重大改變，本公司仍視為可回收其金額。

3. 已減損應收帳款所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991	\$ 787	\$ 4,778
提列減損損失	85	319	404
減損損失迴轉	(1,351)	(697)	(2,048)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167)	-	(167)
12月31日	<u>\$ 2,558</u>	<u>\$ 409</u>	<u>\$ 2,967</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43	\$ 4,722	\$ 7,265
提列減損損失	2,194	935	3,129
減損損失迴轉	-	(334)	(334)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746)	(4,536)	(5,282)
12月31日	<u>\$ 3,991</u>	<u>\$ 787</u>	<u>\$ 4,778</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87	(\$ 81)	\$	406	
原物料	28,864	(10,566)		18,298	
在製品	20,573	(1,294)		19,279	
製成品	31,512	(15,489)		16,023	
合計	\$ 81,436	(\$ 27,430)	\$	54,006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94	(\$ 69)	\$	425	
原物料	24,256	(9,790)		14,466	
在製品	21,324	(960)		20,364	
製成品	31,232	(13,868)		17,364	
合計	\$ 77,306	(\$ 24,687)	\$	52,61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7,458	\$ 206,311
存貨跌價損失	8,824	11,63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8)	(328)
勞務成本	5,218	8,056
	\$ 201,272	\$ 225,673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Calitech Mauritius, Inc.	\$ -	100%
1. 民國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6,018，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表計算而得。		
2. 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對瑞耘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申報盈餘匯回暨撤銷投資案；民國 105 年 9 月業已完成 Calitech Mauritius, Inc. 除名申請，請詳見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完成對 MI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處分程序，請詳見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41,626	\$ 77,867	\$ 99,266	\$ 2,811	\$ 3,492	\$ 3,708	\$ 1,710	\$ 230,480
累計折舊	-	(35,218)	(66,152)	(2,693)	(2,428)	(2,400)	-	(108,891)
	<u>\$ 41,626</u>	<u>\$ 42,649</u>	<u>\$ 33,114</u>	<u>\$ 118</u>	<u>\$ 1,064</u>	<u>\$ 1,308</u>	<u>\$ 1,710</u>	<u>\$ 121,589</u>
<u>105年度</u>								
1月1日	\$ 41,626	\$ 42,649	\$ 33,114	\$ 118	\$ 1,064	\$ 1,308	\$ 1,710	\$ 121,589
增添	-	297	1,119	-	178	456	478	2,528
重分類	-	136	1,968	-	-	84	(2,188)	-
折舊費用	-	(2,243)	(8,747)	(118)	(421)	(668)	-	(12,197)
12月31日	<u>\$ 41,626</u>	<u>\$ 40,839</u>	<u>\$ 27,454</u>	<u>\$ -</u>	<u>\$ 821</u>	<u>\$ 1,180</u>	<u>\$ -</u>	<u>\$ 111,920</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41,626	\$ 78,300	\$ 102,353	\$ 2,811	\$ 3,551	\$ 4,248	\$ -	\$ 232,889
累計折舊	-	(37,461)	(74,899)	(2,811)	(2,730)	(3,068)	-	(120,969)
	<u>\$ 41,626</u>	<u>\$ 40,839</u>	<u>\$ 27,454</u>	<u>\$ -</u>	<u>\$ 821</u>	<u>\$ 1,180</u>	<u>\$ -</u>	<u>\$ 111,92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41,626	\$ 77,939	\$ 98,694	\$ 2,811	\$ 2,949	\$ 3,581	\$ 2,241	\$ 229,841
累計折舊	-	(33,343)	(68,917)	(2,224)	(2,088)	(2,045)	-	(108,617)
	<u>\$ 41,626</u>	<u>\$ 44,596</u>	<u>\$ 29,777</u>	<u>\$ 587</u>	<u>\$ 861</u>	<u>\$ 1,536</u>	<u>\$ 2,241</u>	<u>\$ 121,224</u>
<u>104年度</u>								
1月1日	\$ 41,626	\$ 44,596	\$ 29,777	\$ 587	\$ 861	\$ 1,536	\$ 2,241	\$ 121,224
增添	-	475	4,775	-	644	675	7,775	14,344
處分	-	-	(1,766)	-	-	(106)	-	(1,872)
重分類	-	-	8,306	-	-	-	(8,306)	-
折舊費用	-	(2,422)	(7,978)	(469)	(441)	(797)	-	(12,107)
12月31日	<u>\$ 41,626</u>	<u>\$ 42,649</u>	<u>\$ 33,114</u>	<u>\$ 118</u>	<u>\$ 1,064</u>	<u>\$ 1,308</u>	<u>\$ 1,710</u>	<u>\$ 121,58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1,626	\$ 77,867	\$ 99,266	\$ 2,811	\$ 3,492	\$ 3,708	\$ 1,710	\$ 230,480
累計折舊	-	(35,218)	(66,152)	(2,693)	(2,428)	(2,400)	-	(108,891)
	<u>\$ 41,626</u>	<u>\$ 42,649</u>	<u>\$ 33,114</u>	<u>\$ 118</u>	<u>\$ 1,064</u>	<u>\$ 1,308</u>	<u>\$ 1,710</u>	<u>\$ 121,589</u>

1.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5,254	\$ 6,036	\$ 11,290
累計攤銷	(3,413)	(6,036)	(9,449)
	<u>\$ 1,841</u>	<u>\$ -</u>	<u>\$ 1,841</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841	\$ -	\$ 1,841
增添	400	-	400
本期攤銷數	(1,318)	-	(1,318)
12月31日	<u>\$ 923</u>	<u>\$ -</u>	<u>\$ 92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5,654	\$ -	\$ 5,654
累計攤銷	(4,731)	-	(4,731)
	<u>\$ 923</u>	<u>\$ -</u>	<u>\$ 923</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896	\$ 6,036	\$ 9,932
累計攤銷	(2,066)	(5,755)	(7,821)
	<u>\$ 1,830</u>	<u>\$ 281</u>	<u>\$ 2,111</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830	\$ 281	\$ 2,111
增添	1,358	-	1,358
本期攤銷數	(1,347)	(281)	(1,628)
12月31日	<u>\$ 1,841</u>	<u>\$ -</u>	<u>\$ 1,841</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54	\$ 6,036	\$ 11,290
累計攤銷	(3,413)	(6,036)	(9,449)
	<u>\$ 1,841</u>	<u>\$ -</u>	<u>\$ 1,84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20	\$ 140
管理費用	903	965
研究發展費用	295	523
	<u>\$ 1,318</u>	<u>\$ 1,628</u>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63	\$ 12,19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638	3,869
其他	4,913	7,253
合計	<u>\$ 19,814</u>	<u>\$ 23,317</u>

(九) 負債準備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75	\$ 2,41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8	1,98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62)	(827)
12月31日	<u>\$ 3,111</u>	<u>\$ 3,57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 814	\$ 1,588
非流動	2,297	1,987
合計	<u>\$ 3,111</u>	<u>\$ 3,575</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之大部分支出將於下一個會計年度發生，且所有之支出將於報導期間後1~2年內發生。

(十) 長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4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107.5月前分期償還	\$ 13,1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250)
		<u>\$ 7,875</u>

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78%。上述長期借款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提前償還。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30,000

及\$125,000。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14)	(\$ 4,5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92</u>	<u>2,090</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2,922</u>)	(\$ <u>2,42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13)	\$ 2,090	(\$ 2,423)
利息(費用)收入	(67)	<u>33</u>	(<u>34</u>)
	<u>(4,580)</u>	<u>2,123</u>	<u>(2,4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8)	(18)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21)	-	(321)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24)	-	(124)
經驗調整	(189)	-	(189)
	<u>(634)</u>	<u>(18)</u>	<u>(652)</u>
提撥退休基金	-	<u>187</u>	<u>187</u>
12月31日餘額	(\$ <u>5,214</u>)	\$ <u>2,292</u>	(\$ <u>2,92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日餘額	(\$ 3,758)	\$ 1,844	(\$ 1,914)
利息(費用)收入	(72)	38	(34)
	(3,830)	1,882	(1,948)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1	1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08)	-	(408)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57)	-	(157)
經驗調整	(118)	-	(118)
	(683)	11	(672)
提撥退休基金	-	197	197
12月31日餘額	(\$ 4,513)	\$ 2,090	(\$ 2,42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號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作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未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5)	\$ 140	\$ 135	(\$ 13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8)	\$ 122	\$ 118	(\$ 1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87。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書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5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48
1~2年		240
3~5年		192
5年以上		1,267
	\$	2,14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38 及 \$3,409。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註)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3.24	178 仟股	2 年	立即既得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9.19	198 仟股	1 年	立即既得 (註2)

註 1：轉讓限制於員工取得日起滿一年得轉讓 1/2，滿兩年得全數轉讓。

註 2：轉讓限制於員工取得日起滿三個月得轉讓 75 仟股，滿六個月得轉讓 88 仟股，其餘滿一年得全數轉讓。

本公司以企業確定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2. 本公司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列股權之公平價值，其相關資訊如下：

(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給與日：民國105年3月24日

	限制轉讓1年	限制轉讓2年
行使價格(元)	\$ 23.73	\$ 23.73
預期價格波動率	48.52%	48.52%
無風險利率	0.10%	0.10%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2	0.02
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元)	5.1017	4.1561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民國105年9月19日

	限制轉讓3個月	限制轉讓6個月	限制轉讓1年
行使價格(元)	\$ 24.00	\$ 24.00	\$ 24.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3.14%	33.14%	33.14%
無風險利率	1.01%	1.01%	1.01%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2	0.02	0.02
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元)	4.5118	4.1101	3.5587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1,649

(十三) 股本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其中保留 4,5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額為 \$316,267，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00 仟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總額為 \$69,600，扣除相關發行成本 \$4,802 後，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64,798，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28,444	28,727
庫藏股買回	(136)	(283)
庫藏股轉讓員工	178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00	-
12月31日	31,386	28,444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105年12月31日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41	\$ 5,719
持有股份		104年12月31日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83	\$ 6,777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 1,436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 16~32 元，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至 105 年 1 月 24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買回 419 仟股，平均買回價格 23.73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予員工 178 仟股，每股轉讓價格為 23.73 元，扣除證交稅後所得之認股價款為 \$4,211。
- (3) 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利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5) 依公司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9,097	\$ -	\$ 19,0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5	824	1,649
證券交易稅	-	(13)	(13)
現金增資	40,600	-	40,600
股份發行成本	(4,802)	-	(4,802)
105年12月31日	\$ 55,720	\$ 811	\$ 56,531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9,097	\$ -	\$ 19,097
(104年12月31日)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由董事會視發放時本公司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當年度每股盈餘達 0.5 元以上，則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股盈餘未達 0.5 元，則不予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於公司無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25		\$ 5,652	
現金股利	25,109	\$ 0.8	39,821	\$ 1.4
	<u>\$ 28,434</u>		<u>\$ 45,473</u>	

(十六)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280,096	\$ 307,625
勞務收入	13,119	13,765
合計	<u>\$ 293,215</u>	<u>\$ 321,390</u>

(十七)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00	\$ 478
租金收入	349	314
什項收入	1,515	340
合計	<u>\$ 2,464</u>	<u>\$ 1,13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42	\$ 5,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8
處分投資利益	-	2,360
合計	<u>\$ 242</u>	<u>\$ 8,34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9,446	\$ 86,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197	12,1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18	1,628
合計	<u>\$ 92,961</u>	<u>\$ 99,81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66,666	\$ 72,045
勞健保費用	5,980	6,685
退休金費用	3,172	3,427
其他用人費用	3,628	3,918
合計	<u>\$ 79,446</u>	<u>\$ 86,075</u>

1. 依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修正後章程，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尚有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98 及 \$3,22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 \$440 及 \$6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5%及 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775	\$ 6,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54	1,8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2)	2,4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797</u>	<u>10,7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33)	(6,6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533)	(6,645)
所得稅費用	<u>\$ 8,264</u>	<u>\$ 4,09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0)	(\$ 169)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58	\$ 10,30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0	(3,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4	(6,7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2)	2,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54	1,870
所得稅費用	<u>\$ 8,264</u>	<u>\$ 4,099</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755	(\$ 316)	\$ -	\$ 4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77	486	-	4,663
未實現保固準備	608	(79)	-	52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	-	110	279
應付未休假獎金	226	44	-	270
其他	390	330	-	720
合計	<u>\$ 6,325</u>	<u>\$ 465</u>	<u>\$ 110</u>	<u>\$ 6,9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6)	\$ 68	\$ -	(\$ 288)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	\$ 755	\$ -	\$ 7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177	-	4,177
未實現保固準備	-	608	-	60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69	169
應付未休假獎金	-	226	-	226
其他	-	390	-	390
合計	<u>\$ -</u>	<u>\$ 6,156</u>	<u>\$ 169</u>	<u>\$ 6,3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5)	369	-	(356)
其他	(120)	120	-	-
合計	<u>(\$ 845)</u>	<u>\$ 489</u>	<u>\$ -</u>	<u>(\$ 35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8,481</u>	<u>\$ 71,241</u>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567 及 \$20,73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3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6.38%。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 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3,255</u>	<u>29,252</u>	<u>\$ 1.14</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17</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3,255</u>	<u>29,369</u>	<u>\$ 1.13</u>
	104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 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6,517</u>	<u>28,702</u>	<u>\$ 1.97</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64</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6,517</u>	<u>28,866</u>	<u>\$ 1.96</u>

(二十三)處分子公司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完成出售 MI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交易程序，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3月3日</u>	
(1)收取對價		
現金	\$	12,389
(2)對喪失控制力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現金		1,764
其他應收款		1,444
預付款項		193
存貨		1,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應付帳款	(3,944)
其他應付款	(3,5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19)
淨資產總額	\$	23,159
(3)處分子公司損益		
收取對價	\$	12,389
處分之淨資產	(23,1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20
非控制權益		11,580
處分(損)益	\$	3,130
(4)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收取對價	\$	12,389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4)
	\$	10,625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Calitech Mauritius, Inc. 清算案，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10月31日(註)</u>	
(1)資產及負債分析		
現金	\$	5,063
淨資產總額	\$	5,063

	<u>104年10月31日(註)</u>	
(2)處分子公司損益		
退回清算股款	\$	5,001
處分之淨資產	(5,0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8)
處分(損)益(扣除手續費淨額)	(\$	<u>770)</u>

註：為 Calitech Mauritius, Inc. 清算股款匯回日。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8	\$ 14,3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01)	(387)
本期支付現金	<u>\$ 2,514</u>	<u>\$ 13,9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350</u>

註：因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起已無其他關係人，故民國 104 年度僅揭露至該日之交易。

2. 進貨

	<u>104年度</u>
進貨	
—子公司	\$ <u>1,493</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560	\$ 8,895
股份基礎給付	1,345	-
總計	<u>\$ 11,905</u>	<u>\$ 8,89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土地、房屋及建築	\$ -	\$ 81,602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500	500	關稅保證
	<u>\$ 500</u>	<u>\$ 82,102</u>	

註：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築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辦理不動產抵押塗銷完成。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一年內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相關規範、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本公司財務部係採用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9	32.200	\$ 104,9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7	32.300	10,239
日幣：新台幣	139	0.2776	3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3	32.775	\$ 103,3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1	32.775	2,983
日幣：新台幣	1,540	0.2747	423
人民幣：新台幣	46	5.02	231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2)
日幣：新台幣	1%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9)
日幣：新台幣	1%	(4)
人民幣：新台幣	1%	(2)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42 及 \$5,884。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0.5%或減少 0.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

別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 B. 有關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為本公司之最大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9,367	\$ -	\$ -
其他應付款	19,81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2,098	\$ -	\$ -
其他應付款	23,317	-	-
長期借款	5,441	7,986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u>\$ 25,066</u>	<u>\$ -</u>	<u>\$ -</u>	<u>\$ 25,066</u>

104年12月31日：無。

2.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特性為開放型基金，以淨值作為市場報價。

3. 民國 105 年無第一等級、第二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1,084	\$ 15,040	-	\$ 15,040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1,923	\$ 10,026	-	\$ 10,026
					\$ 25,066		\$ 25,066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瑞耘科技(股)公司	Callitech (Mauritius) Inc.	模里 西斯	一般投資業	\$ -	\$ 6,971	-	\$ -	\$ -	-	

註：民國104年4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Callitech Mauritius, Inc. 清算案，於民國105年已提交除名申請，並於民國105年9月15日已完成清算程序。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台幣			98,929
		— 美金	USD 1,343仟元，兌換匯率 32.200		43,255
		— 日幣	JPY 67仟元，兌換匯率 0.2736		18
	定期存款	— 台幣	到期日分別為民國106年1月21日、106年1月24日、106年1月26日及106年2月26日		105,000
				\$	<u>247,478</u>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一般客戶：		
A集團	\$ 41,237	
C客戶	11,949	
其他	<u>22,585</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75,77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72)	
減：備抵呆帳	(<u>2,967</u>)	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為\$2,958。
	<u>\$ 72,232</u>	

(以下空白)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48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原 物 料	28,86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20,57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31,512</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81,436	
	<u>\$ 74,37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7,430</u>)	
合 計	<u>\$ 54,006</u>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一般廠商：		
B廠商	\$ 7,667	
G廠商	6,024	
C廠商	4,056	
D廠商	3,819	
J廠商	3,280	
K廠商	2,481	
其 他	<u>22,040</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9,367</u>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單</u>	<u>位</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半導體零組件		107,567		件		\$	235,785		
半導體設備		1,123		台			<u>45,108</u>		
							280,893		
勞務收入							<u>13,268</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946)</u>		
合	計					\$	<u>293,215</u>		

(以下空白)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商品				\$	494
加：本期進貨					4,088
製成品轉入					216
減：期末商品				(487)
轉列報廢				(88)
進銷成本					4,223
期初原物料					24,256
加：本期進料					76,520
減：期末原物料				(28,864)
轉列報廢				(30)
轉列費用				(5,199)
出售原物料				(2,049)
本期耗用原料					64,634
直接人工					27,361
製造費用					64,878
製造成本					156,873
期初在製品					21,324
加：本期進料					36,599
減：期末在製品				(20,573)
轉列報廢				(729)
轉列費用				(792)
出售半成品				(6)
製成品成本					192,696
期初製成品					31,232
加：本期進料					64
減：期末製成品				(31,512)
轉至商品				(216)
轉列報廢				(5,235)
轉列費用				(729)
產銷成本					186,300
存貨跌價損失					8,824
出售原物料及半成品					2,055
保固成本					98
下腳及廢料收入				(228)
營業成本				\$	201,272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17,264		
薪	資	支	出		14,215		
折	舊	費	用		10,301		
消	耗	費			6,670		
水	電	瓦	斯	費	5,090		
其	他				11,338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合	計			\$	64,878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6,071		
旅			費		1,087		
出	口	費	用		875		
其		他			<u>6,310</u>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合		計		\$	<u>14,343</u>		

(以下空白)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19,233		
呆	帳			(1,644)		
勞	務				4,330		
其	他				<u>5,755</u>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合	計			\$	<u>27,674</u>		

(以下空白)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6,944		
消	耗	費			1,012		
折	舊	費			793		
保	險	費			695		
其	他				<u>1,494</u>		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	<u>10,938</u>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673	\$ 30,993	\$ 66,666	\$ 45,863	\$ 26,182	\$ 72,045
勞健保費用		3,743	2,237	5,980	4,576	2,109	6,685
退休金費用		1,916	1,256	3,172	2,333	1,094	3,4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2	1,256	3,628	2,828	1,090	3,918
折舊費用		10,301	1,896	12,197	10,308	1,799	12,107
攤銷費用		120	1,198	1,318	140	1,488	1,628

說明：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11人及120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295

號

會員姓名：(1) 鄭雅慧
(2) 林玉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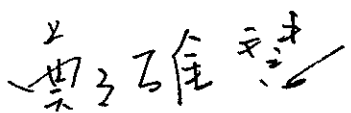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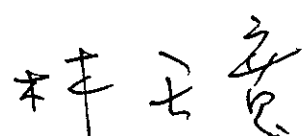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394917

(2) 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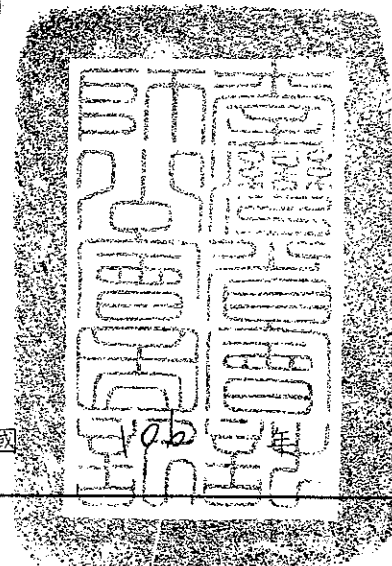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24 日